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桂林先生和潘英丽女士的辞任函。黄先生因任职期满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潘女士因任职期满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黄先生和潘女士的辞任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以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黄先生和潘女士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

黄先生和潘女士均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董事会谨此就黄先生和潘女士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